AUG25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912394 日期：2026年8月25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金融专业人士，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本办公室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204.5(h)(3)(i)-(x)项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符合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是一名金融专业人士，曾在美国、墨西哥和拉丁美洲工作，专注于经济适用房开发与融资。他寻求被归类为经济适用房项目融资领域的杰出能力外国人。他计划通过为I ILLC工作、担任其经济适用房融资总监，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USCIS认定，虽然申请人满足了一项标准，即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但其未满足另外五项主张的证据标准：

-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
-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
-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或其他报酬。

8 C.F.R. § 204.5(h)(3)(i)、(iii)、(v)、(viii)和(ix)。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表明其满足所主张的五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USCIS的意见，即申请人已满足评判他人工作的标准。此外，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具体如下所述。1

1.“ 申请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品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USCIS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其未表明2022年LADI奖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本办公室不同意USCIS对证据的评估，并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因获得20221 I Award而符合该标准。记录中包括一份证书以及一封来自2022] . _a_w_a_r_d_s-te_a_m-s-ta-t1-・n_g_t_h_a_t-th__.e 申请人和另一名个人在可持续与三重影响项目类别中因该项目获得了20221 !Award。该信函提供了有关该奖项的背景信息以及评审该奖项项目时所考虑的标准，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建筑中的创新技术以及可及的高质量住房。正如USCIS决定中所指出的，该信函还说明了该奖项的参赛范围，“ +20 leading developers, architects, and urban planner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countries such as Mexico, Brazil, Argentina, Colombia, Panama, and others.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I Iawards因其所在领域的卓越表现而在全国和国际上获得认可。他提交了有关该奖项的文章，这些文章发表在多个出版物上。虽然一些文章没有作者，可能被视为宣传材料，但申请人确实提交了一篇由I I撰写的文章，该文章讨论了2022 I !awards并特别提到了申请人所获奖项。该文章发表在哥斯达黎加的杂志出版物Inversion Inmobiliaria上。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该杂志与房地产投资相关，并在多个中美洲国家设有存在。

基于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撤销USCIS的相反认定。

2.“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与申请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USCIS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其未表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本办公室不同意USCIS对证据的评估，并认定题为‘ 1 I
I I的文章符合该标准。尽管该文章简短，但文章内容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并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此外，申请人

1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未讨论所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提交了来自~----------~的文件，内容涉及该文章出版物El Financiero的发行量和目标读者，表明其为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第二篇由b 撰写的文章，题为‘ I._____.
该文章于2025年发表在杂志Obras por Expansion上。该文章关于申请人及其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工作，特别是使用I I系统在施工过程中的效率。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有关其发行量和目标读者的文件。证据表明，该杂志出版物旨在向其读者提供有关商业、金融和经济的信息。基于该证据，申请人已证明该出版物为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根据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标准。我们撤销USCIS作出的相反认定。

B. 发回重审的依据

申请人已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提交了所要求的初步证据。然而，认定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并不足以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下一步是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分析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其是否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最终实质审查涉及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就是否足以证明该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在此，我们不发回由初审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而是将本事项发回重审。USCIS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其不符合某一监管标准或不属于可比证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申请人负有责任解释该证据的重要性，以及其如何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和认可。同上。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应取决于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本事项发回USCIS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对于发回重审后本案的最终处理结果，我们不发表意见。

命令：撤销该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